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淵

被　　告　蕭燕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2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遭扣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下稱本案車輛)為聲請人巨洲運輸有限公司所有，聲請人對本案車輛遭被告蕭燕澤使用從事不法犯行並不知情。另被告涉案部分，既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，而無繼續扣押本案車輛之必要。又本案車輛為動力機械工具，價值甚高，如長久閒置未啟動，恐使車輛產生相當損害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

訴字第526號審理中，且檢察官對本案扣押車輛聲請宣告沒收，本院考量本案仍在審理中，且聲請意旨所指之扣押物係被告於民國114年7、8月間為相關犯行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與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是否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而應另行宣告沒收，仍待審認，故上開扣押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作為證據使用、調查之可能或可能被宣告沒收，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是為日後審理需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前述扣押物品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陳子琳

法　官　顏鈞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